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重庆市荣昌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2201-500153-04-01-806899

建设地点: 重庆市荣昌区安富街道、直升镇

验收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荣昌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 荣水利许可〔2023〕2号, 2023年2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4月—202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汇泽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渝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赣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杰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捷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辽宁水利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博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主持召开了重庆市荣昌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共 10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先查看了工程现场和查阅了技术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的建设情况，由各参建单位及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荣昌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一期）总共涉及徐家河沟、池水河、峰高河、九眼桥河、红庙河、洗布潭河干流、洗布潭河华江支流、洗布潭河通安河支流、洗布潭河石燕河支流、渔箭河共计 10 条河流，河道中心线总长 33.177km，整治措施主要为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完善河湖管护等措施。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清淤总长 14.232km，新建护岸 31.673km，新建水源涵养地与水土流失治理 366 亩，人文景观节点 10 处，新建管护道路 40.973km、下河梯道 59 座及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1 月，重庆汇泽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市

荣昌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2年12月，荣昌区水利局组织了《重庆市荣昌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评审会议并形成评审意见，我司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书，最终形成《重庆市荣昌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3年2月1日，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以《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关于重庆市荣昌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的决定》（荣水利许可〔2023〕1号）对该方案进行了批复。

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本项目扰动原地貌面积为83.00hm²。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水土流失防治体系。主要对项目进行措施布设：包括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排水沟、排涝管、透水铺装、土地整治，植草护坡、植乔灌木、补种水生植被、配置草皮、实地绿化、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拦挡、临时苫盖等。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057.77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主体工程已完成施工图且已开工建设，因此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2023年6月委托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3年6月完成监测实施方案编制，并于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完成监测季报，项目完工后，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重庆市荣昌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实施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2.48hm^2 ，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28.58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 1.0，表土保护率 100%，渣土防护率 98.6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34.65%，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为 $500\text{t/km}^2\cdot\text{a}$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委托了辽宁水利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全部工程建设内容的监理工作，包括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内容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8 月，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博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市荣昌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措施体系及各防护措施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防治指标全部达标；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水土保持运行管护责任得以落实，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该项目目前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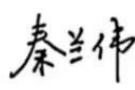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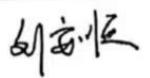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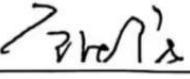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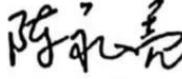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备；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确保落实水土保持管护专项经费，制定养护制度，确保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吕利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秦兰伟	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单位
	周波	重庆汇泽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安顺	重庆博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禹清泉	江西赣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雷定坤	四川杰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江卫	重庆捷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永亮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付迪	重庆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晓利	辽宁水利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